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苏州科技二期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创苏州科技二期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科技领域（指5G、半导体、高端制造、物联网、新能源及相关领域）等新兴产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新三板挂牌企业等）。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了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苏州科技一期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目前，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创苏州科技二期基金，重点投资于科技领域（指5G、半导体、高端制造、物联网、新能源及相关领域）等新兴产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新三板挂牌企业等）。本基金于2021年9月完成工商注册，已于2021年10月25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号:STA705），目标规模为10-13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郑伟鹤；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郑伟鹤；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0186；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0.5%。

6. 出资安排：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在首期出资金额完成70%的投资后进行第二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

7.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科技领域（指5G、半导体、高端制造、物联网、新能源及相关领域）等新兴产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新三板挂牌企业等）。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的第8年为延展期，存续期内的延展期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延展期过后（即8年后）可以继续延长，但每次延长需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累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基金份额的合伙人同意。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及延长期分别按在投项目成本的2%/年和1%/年收取、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首先依次返还公司、普通合伙人本金，其次向公司分配优先回报（单利8%/年），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达本轮与上轮累计分配的20%，最后在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科技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30%。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创新生物医疗技术）领域。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中基协备案，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生资本”）发起设立的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标的基金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30%，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5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生物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10,500-30,500	货币
合计	20,000-40,000		

其中，生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投控”）董事、监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因此，生物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上述事项已近日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1. 生物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刘以广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监事杜天祺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0266132W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俊勇

注册资本:2871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

经营范围:对生物产业园进行开发;管理生物产业园相关载体;提供以生物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服务,以及相关项目和产业的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7.7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5.21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3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42亿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4月16日;法定代表人:许帅明;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4月16日;法定代表人:许帅明;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2124;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0.8%。

6. 出资安排:原则上一次性完成100%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创新生物医疗技术）领域。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顾问（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延期2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为在投项目成本的2%/年收取;延展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1）依次返还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8%/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80%*20%;（4）80/20分配: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中基协备案,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湖杉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湖杉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重点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本基金于2021年2月完成工商注册，已于2021年6月3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号:SQK771），目标规模为6-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投资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仁宏）;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苏仁宏;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0294;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

6. 出资安排:公司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70%;原则上,第二次出资总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3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普通合伙人有权视投资和投资回收情况自行决定将存续期延长两次,每次1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通过,投资退出封闭期可继续延长。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按按基金规模减去已退出项目成本的2%/年收取,延展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1）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8%/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80%*20%;（4）80/20分配: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中基协备案,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条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458,84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1.5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其中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结案;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借款纠纷诉讼已达成和解。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其他诉讼案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转贷、续贷、拓展融资渠道等措施,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积极沟通履行诉讼判决,偿还债务,化解风险。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近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能源强国。鸿达兴业将紧紧抓住国家大力鼓励实体经济发展和氢能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秉承“以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做实做强做优实体产业。

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PVC、改性PVC,PVC建筑模板、PVC医药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PVC材料、PVC生态屋、PVC抗菌材料、隔离板等PVC新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提供消毒水、口罩等防疫产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积极推动氢能储能,助力“制氢、储氢、运氢、用氢”产业发展,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交通、冶金工业、电子半导体、分布式发电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起诉书、裁定书或判决书等法律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第一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案件立案日期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当前进展
1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158.80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已结案
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57.75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已结案
3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1年2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213.24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贷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和解
4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1年3月26日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纠纷	13,827.1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承兑汇票垫款、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和解
5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8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7,655.4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6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8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33,800.66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7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纠纷	1,822.43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8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9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797.7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9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87.42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1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5,398.64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诉讼
11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3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9,792.68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021年3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727.96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3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5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7,660.87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4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1年1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4,254.8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5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纠纷	1,572.6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6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267.59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7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021年5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5,060.3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8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5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8,139.15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9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3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9,996.4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0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9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90,907.6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1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8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33,887.26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2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年9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54,726.8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3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1年3月5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5,841.1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票据垫款、垫款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4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2021年4月21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6,324.34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5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货运运输合同纠纷	1,500.0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欠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判决
26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96.05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7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915.93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判决
28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蓝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65.59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购煤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9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耀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08.4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购煤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其他309笔诉讼					劳动纠纷、合同纠纷	18,878.45	–	–
合计					–	458,843.10	–	–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309件合计18,878.45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氢气供销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新材料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

鸿达兴业是氯碱制氢的龙头企业,公司利用氯碱制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积极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公司在内蒙古设立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

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积极推动氢能储能发展,助力“制氢、储氢、运氢、用氢”产业发展,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交通、冶金工业、电子半导体、分布式发电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特来公司”）是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乌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企业,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6.52%,乌海市财政局持股43.48%。日前,鸿达兴业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与金财特来公司签署《氢气供销合同》,乌海化工为金财特来公司提供氢气供应服务。

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同金额7,000万元,本次签署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7MYB5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世卜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2日，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00%,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00%。主要从事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据《电力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汽车配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金财特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一）买卖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7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用于购买氢气。

2.乙方确认因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原因,将氢气单价确定为35元/kg（实际交割货物时价格因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以上述确定价格为基础,以收到第一笔预付款时市场价格和实际交割货物时市场价格增减幅度（比率）为依据计算确定）。

3.乙方向甲方所供应氢气实行到场价一票制（乙方氢气最终售价包含所有费用）。

（二）质量和技术

1.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3.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出厂监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三）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限:本合同有效期1年,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提货数量结算最终价格。

2